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8號

原告 黃國隆

被告 陳金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770號恐嚇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金水被訴對原告黃國隆恐嚇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770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既經諭知無罪，就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：原告提出之民事訴（傷害賠償）狀